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4-1107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6 時許，發現訴願

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853439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

10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833600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仍認訴願人違法事證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4-110729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

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4-1107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

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

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12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，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
違規情節	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

物時間、地點及排出方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……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，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看到地上有成堆垃圾清潔隊未載走，才順便置放於上面。○

○里大馬路邊成堆垃圾由來已久，訴願人使用專用垃圾袋還遭處罰，那黑色大包垃圾袋放置者究竟查報幾件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1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432833600、104389282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1片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里大馬路邊成堆垃圾由來已久，其只是順便放在上面，且使用專用垃圾袋還遭處罰云云。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，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4389282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經查本案於104年10月15日06時00分許將使用專用垃圾

垃圾

袋之垃圾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路旁的黑色垃圾袋上面，係因未依規定放置，並現場掣單舉發……四、本案經本隊從（重）新檢視採證資料……本案違規事實明確……。」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舉發，並有採證照片1幀影本及採證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，訴願人雖使用專用垃圾袋，仍應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。是訴願人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之違規事證明確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系爭地點或附近已有人堆放垃圾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